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23
S/1999/474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40 和 84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4 月 23 日

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占领国以色列政府最近于 1999 年 4 月 22 日决定发布命令,要求关闭东耶路撒冷东方大楼办公室。

这一危险的挑衅性决定不仅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挑衅,而且严重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以及双方达成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我想提及当时以色列外交部长佩雷斯先生给挪威外交大臣霍尔斯特先生的信,其中确认,作为协议的一部分,“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机构和东耶路撒冷巴勒斯坦人的利益及福祉十分重要,将予以维护。因此,东耶路撒冷所有巴勒斯坦机构,包括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机构以及基督教和穆斯林圣地,为巴勒斯坦人民履行重要的任务。毋庸赘

言,我们将不妨碍其活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许多决议,重申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具体而言,安全理事会已通过 16 项关于耶路撒冷的决议,并反复宣布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该市法律地位、人口结构和性质的一切措施和安排均完全无效,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根据国际法,这种持续不断的挑衅行动和措施是非法的,并且违反中东和平进程的原则。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关,有义务就此采取适当措施,以保护已经很脆弱的和平进程。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40 和 84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马尔万·吉拉尼(签名)
